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变更遴选广东省2022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指南

为落实《广东省支持2022年晚造粮食生产12条措施》，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烘干短板，根据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推进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项目的通知》的精神，经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讨论通过，同意高州市镇江镇致源种植专业合作社、高州市石鼓张家谋农业专业合作社、高州市稻康种植专业合作社、高州市子文水果专业合作社、高州市高农种植专业合作社放弃实施广东省 2022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的申请，现对这些项目进行实施主体变更遴选，申报指南公布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政策部署，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烘干 短板，加大水稻机械化烘干设施建设力度，有效解决因晾晒场地受限、多雨高湿天气导致稻谷霉变、发芽等问题，确保颗粒归仓。

二、扶持项目要求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大中型为主，小型为辅，移动应急”的原则，支持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点），

开展机械化烘干作业，优先采用先进节能环保的烘干设备，带动水稻种植大户或大米加工企业自建烘干中心。

（一）建设内容

1. 大中型烘干中心。日烘干能力 30 吨（含）以上，建设内容包括稻谷烘干机（含热源）、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配套动力及转场、储藏设施、配套厂房等。

2. 小型烘干中心。日烘干能力 30 吨（不含）以下，建设内容包括稻谷烘干机（含热源）、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储藏设施、配套厂房等。

3. 可移动式烘干点。采用 10 吨以下批次烘干能力的烘干机。

本次变更遴选项目日烘干总吨数为 140 吨（一个 20 吨，4 个 30 吨），总资金为 310 万。

（二）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增强区域水稻烘干能力。项目单位除服务 自身需要外，还要为周边农户提供烘干服务，带动区域稻谷机械化烘干水平提升。

（三）项目实施对象及条件

1. 实施主体变更遴选对象范围。涉农企业（含粮食加工储运企业，供销社系统、农垦系统等省属涉农企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村集体合作，利用村集体闲置资产，采取合作的方式建设烘干中心，提高村集体收入。

2. 烘干机要求。本次扶持的大中型烘干中心，主要采用节能环保型烘干机，采用热泵作为加热方式，批次循环式稻谷烘干机（热泵）要具有低温干燥作业功能，在烘干温度低于 55℃时，单批次烘干时间不超过 20 小时，对田间收获的水稻含水量单批次烘干后要降到14%以下。小型烘干中心采用的烘干机加热方式自选。可移动烘干点的烘干机采用电能。最终安装的机型必须是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3. 基础条件。项目实施对象具备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收到项目下达通知后可按程序开工建设，确保年底前建成投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础条件包括而不限于：具有安装烘干机及其配套设施的场地，采用热泵的同时要能够提供配套的电力设施和具备投入自筹资金的能力等，厂房设施建设计划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四）项目资金额度

1. 扶持范围。财政资金用于购置谷物烘干机，配备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配套动力及转场、储藏设施等。

2. 扶持额度。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总建设成本的50%。不同类型烘干设施所对应的标准投资额度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测算。

3. 对本项目中申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装备，其补贴资金与本项目的扶持资金总计不得超过装备购置总价。不得将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设备纳入本次项目。

4. 项目单位需认真准确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

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并承诺对测算真实性负责。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评审测算核实为准。

整体变更的，项目财政资金不变。如果原项目有分拆或整合的，项目财政资金原则上按日烘干能力每吨平均分配测算，变更项目总资金不超过本次变更遴选总资金额。

三、遴选程序

（一）自主申请。有意愿并符合条件的对象，在2023年6月9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电子版发至gznynjg@163.com）。

（二）专家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评审公示。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对经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作为承接主体。在高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同时于10日内将实施方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附件：1、放弃实施2022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主体清单

2、2022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申报书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8日

附件 1:

放弃实施 2022 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主体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主体	日烘干能力	资金
1	高州镇江镇致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烘干中心	高州市镇江镇致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30 吨	70 万
2	高州市石鼓张家谋农业专业合作社烘干中心	高州市石鼓张家谋农业专业合作社	30 吨	70 万
3	高州市稻康种植专业合作社烘干中心	高州市稻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20 吨	30 万
4	高州市子文水果专业合作社（农业发展托管中心）烘干中心	高州市子文水果专业合作社	30 吨	70 万
5	高州市高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烘干中心	高州市高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30 吨	70 万

附件 2:

2022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申报单位：_____

建设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制

202x年　月

项目申报表之1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扩建□ 续建□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到镇村） 经度：　　维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日烘干能力（吨）		

项目申报表之2项目概况表

申报单位					备注
县区稻谷年产量		万吨／年			
	项目	单位		证明材料名称	
烘干能力情况	现有烘干能力	吨／天		照片	
	申请建设烘干中心规模	吨／天		/	
	本次新增烘干面积	亩／年		/	
	本次新增年烘干量	吨／年		/	
现有种植面积情况	自有种植面积	亩			
	流转种植面积	亩			
	合作社签约面积	亩			
	辐射面积	亩			
	合计	亩			
计划新增种植面积情况	自有种植面积	亩			
	流转种植面积	亩			
	签约面积	亩			
	辐射面积	亩			
	合计	亩			
烘干中心用地情况	本次需要用地面积	㎡		表3	
	现有可用厂房面积	㎡		照片＋图纸	
	现有可用建设面积	㎡			
	可申请建设面积	㎡			
烘干中心用电情况	本次需求的配电功率	kW		表3	
	本次需求的配电容量	kVA		表3	
	现有可用的配电容量	kVA			
	可申请的配电容量	kVA			
项目测算	投资总额	万元		表3	
	申请财政额度	万元			
	承诺自筹额度	万元			
	自筹资金比例	%			
	自筹资金到位时间	年-月	年月		
	配套设施承诺函				作为验收依据
	烘干中心完成日期	年-月	年月	/	
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申报表之 3 烘干中心投资概况表

申报单位									
干燥机	项目	单位	产能 吨／天	功率 (kW)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产能 （吨／天）	金额 （万元）	合计功率 (kW)
	干燥机 1	台							
	干燥机 2	台							
	干燥机 3	台							
	监测系统	套							
	合计								
辅助设施	项目	单位	产能（容量）（吨／小时、吨）	功率 (kW)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产能（容量）（吨／小时、吨）	金额 （万元）	合计功率 (kW)
	集中进出粮系统	套							
	除尘装置	套							
	湿谷仓	个		0					
	干谷仓	个		0					
	合计								
用地情况	项目	面积 （㎡）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干燥机占地	144	0.1	/	/	/	/	14.4	/
	除尘间占地	108	0.05	/	/	/	/	5.4	/
	清理区	144	0.1	/	/	/	/	14.4	/
	湿谷缓存区	108	0.05	/	/	/	/	5.4	/
	干谷暂存区	108	0.05	/	/	/	/	5.4	/
	合计	612						45	
配电情况	项目	容量 (kVA)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压器								/
	配电（电线）								/
	合计								
总计									

注：1. 30 吨（含）以上的烘干中心，本表建设内容为必选项，且作为验收依据。30 吨（不含）以下的干燥机栏建设内容为必选项；可移动式烘干点此表不用填。

2. 湿谷仓容量应为日烘干能力的 1.5 倍或以上，干谷仓容量应为日烘干能力的 1 倍或以上。上述是每 10 吨用地情况参考值，各主体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申报主体的其它补充说明：

佐证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021年财务报告（表）

3．项目用地证明

4．项目用地现状图

5．项目用地供电配套情况

6．土地流转合同

7．收购合作协议

8．企业资质荣誉

9．实施单位基础信息表

10．项目自筹资金（烘干中心建设内容）承诺函

11．带动农户情况证明

12．其他证明材料

13．基地现状图片

注：30吨（含）及以上烘干中心的1至5项材料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主体烘干服务承诺书

本企业享受政府扶持政策，自愿承担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下的水稻机械化烘干作业应急服务，为我省粮食安全提供保障。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之时，在区域内烘干能力不足时，自愿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配，承担应急机械化烘干任务。

二、夏收期间，将田间收获的稻谷烘干至 14%的收费价格不超过 280 元 / t；稻谷预烘干与复烘时，稻谷含水率每降低 1%的最高收费价格不超过 20 元 / t。

三、严格遵守生产安全规则和行业道德准则，强化惠农担当，尽力为广大农户排忧纾困，不趁机涨价、不无故拒烘。

如不践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承担企业（盖章）：

年　月　日